

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

民國 108 年 08 月 23 日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六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一般古物之指定，應符合下列基準之一：

- 一、 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、記憶及傳說、信仰、傳統技術、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。
- 二、 具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者。
- 三、 能反映政治、經濟、社會、人文、藝術、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者。
- 四、 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。
- 五、 數量稀少者。
- 六、 對地方或族群知識、技術或流派發展具影響或意義。

第 3 條

重要古物之指定，應符合下列基準之一：

- 一、 能表現傳統、族群或地方之風俗、記憶及傳說、信仰、技藝或生活文化之重要特色。
- 二、 重要人物或重大歷史事件之重要意義。
- 三、 能反映政治、經濟、社會、人文、藝術、科學等歷史變遷

或時代之重要特色。

- 四、 具有重要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。
- 五、 數量特別稀少或具完整性保存意義者。
- 六、 對知識、技術或流派發展具有重要影響或意義。

第 4 條

國寶之指定，應符合下列基準之一：

- 一、 能表現傳統、族群或地方之風俗、記憶及傳說、信仰、技藝或生活文化特色之典型。
- 二、 歷代著名人物、國家重大事件之代表性。
- 三、 能反映政治、經濟、社會、人文、藝術、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之代表性。
- 四、 具有獨特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。
- 五、 獨一無二或不可替代性。
- 六、 對知識、技術或流派發展具特殊影響或意義。

第 5 條

主管機關為古物之指定，依下列程序為之：

- 一、 實物勘查。
- 二、 經審議會審議通過。
- 三、 作成指定處分，辦理公告，並通知申請人或處分相對人。

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指定後，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

第 6 條

主管機關辦理前條第三款公告，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 名稱及分類。
- 二、 年代、數量、尺寸、材質等綜合描述及古物圖片。
- 三、 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。
- 四、 公告日期及文號。

前項公告應揭示於主管機關公布欄三十日，並刊登政府公報、新聞紙或資訊網路。

第 7 條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辦理第五條第二項函報備查，應具備下列資料：

- 一、 公告及一般古物清冊。
- 二、 實物勘查紀錄。
- 三、 審議會會議紀錄及本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評估報告。
- 四、 其他相關資料。

前項第一款之一般古物清冊，載明下列事項並附圖片電子檔：

- 一、 保管機關（構）之名稱、所在地，或古物所有人或管理人之姓名、住址、所在地。
- 二、 古物之名稱、分類、數量。
- 三、 古物之年代、作者、材質、技法、形制、尺寸等綜合描述。

四、 古物保存現況、保存所在位置、保存環境及管理維護方式。

五、 其他相關事項。

第 8 條

古物指定之廢止或變更類別，應符合下列基準之一：

一、 古物價值喪失。

二、 古物狀況劣化或遭受破壞，致減損價值或滅失。

三、 經指定之古物，因學術研究或數量減少或增加，而增加或減少其價值者。

四、 其他特殊原因。

第 9 條

古物之廢止或變更程序，由主管機關依指定程序辦理。

一般古物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國寶或重要古物者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即公告廢止其原有之指定，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。

第 10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